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以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黄雪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公司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黄雪海先生、姜金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选举，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

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黄雪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2、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选举姜金婷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进行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月十五日